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我们审阅了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2016年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说明：

（1）每笔担保的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创元数码	2015.03.31	3,406	2016.03.02	3,040	连带责任	一年	是
创元数码	2016.03.29	3,406	2016.05.05	3,040	连带责任	一年	否
苏州电瓷	2015.03.05	4,000	2015.03.11	1,000	连带责任	一年	是
			2015.03.17	1,000	连带责任	一年	是
			2015.03.24	1,500	连带责任	一年	是
			2015.07.22	500	连带责任	一年	是
	2015.03.31	3,000	2015.04.17	2,000	连带责任	一年	是
			2015.05.06	1,000	连带责任	一年	是
	2015.10.14	2,000	2015.10.20	2,000	连带责任	一年	是
	2016.2.26	4,000	2016.03.14	1,000	连带责任	一年	否
			2016.03.28	1,500	连带责任	一年	否
			2016.03.30	1,500	连带责任	一年	否
2016.3.29	3,000	2016.04.15	2,000	连带责任	一年	否	
		2016.05.05	1,000	连带责任	一年	否	

苏州电瓷	2016. 10. 13	2, 000	2016. 12. 05	2, 000	连带责任	一年	否
高科电瓷	2015. 03. 31	2, 193	2015. 05. 04	1, 100	连带责任	一年	是
			2015. 05. 11	1, 093	连带责任	一年	是
	2016. 3. 29	2, 193	2016. 03. 29	2, 193	连带责任	一年	否
远东砂轮	2015. 03. 31	1, 000	2015. 04. 07	1, 000	连带责任	一年	是
	2015. 07. 29	1, 000	2015. 08. 06	1, 000	连带责任	一年	是
	2015. 10. 14	1, 500	2015. 10. 19	1, 500	连带责任	一年	是
	2016. 03. 29	800	2016. 04. 07	800	连带责任	一年	否
	2016. 08. 30	1, 000	2016. 09. 01	1, 000	连带责任	一年	否
	2016. 10. 13	1, 000	2016. 10. 19	1, 000	连带责任	一年	否

(2)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公司报告期对外担保发生额为 6, 08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040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 90%。

(3)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公司报告期对外担保发生额为 34, 766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7, 033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63%。

三、对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 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三)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四)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深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履行了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对外担保的风险得到充分揭示。

(此页无正文，为创元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项说明签章页)

肖 波： _____

毛玮红： _____

俞铁成： _____

彭忠波： _____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